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84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

被告 林軒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61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,616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林國龍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 1,000元

合計 1,000元